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突出来信来访情况。

2.承办上级机关转办、交办或领导批示信访事项，检查、协调和督导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和落实。

3.负责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及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

4.“三跨三分离”、信访积案及重要信访问题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

5.组织协调外派的信访工作组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6.检查、指导、督促各街道，区直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本级）

2.武汉市汉阳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58.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6.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6.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36.43	总计	62	736.4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6.43	736.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88	658.88					
20101			人大事务	182.48	182.48					
2010101			行政运行	182.48	182.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1.60	451.6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6.14	136.14					
2010308			信访事务	315.46	315.4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80	24.8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0	2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	3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3	13.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	13.53					
20808			抚恤	14.81	14.8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1	14.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7	1.6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7	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2	1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2	16.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2	1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2	3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2	3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9	26.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	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6.43	394.50	341.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88	318.62	340.26			
20101			人大事务	182.48	182.48				
2010101			行政运行	182.48	182.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1.60	136.14	315.46			
2010301			行政运行	136.14	136.14				
2010308			信访事务	315.46		315.4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80		24.8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0		2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	28.34	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3	13.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	13.53				
20808			抚恤	14.81	14.8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1	14.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7		1.6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7		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2	1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2	16.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2	1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2	3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2	3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9	26.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	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
汉阳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8.88	658.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01	30.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52	1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02	31.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6.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6.43	736.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36.43	总计	64	736.43	73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736.43	39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88	318.62
20101			人大事务	182.48	182.48
2010101			行政运行	182.48	182.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1.60	136.14
2010301			行政运行	136.14	136.14
2010308			信访事务	315.4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8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	2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3	13.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	13.53
20808			抚恤	14.81	14.8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1	14.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2	1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2	16.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2	1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2	3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2	3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9	26.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	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72	30201	办公费	0.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5.7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0.5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51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3.58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2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	30207	邮电费	0.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0302	退休费	24.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4.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3.28	公用经费合计					1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
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0					0.70	0.12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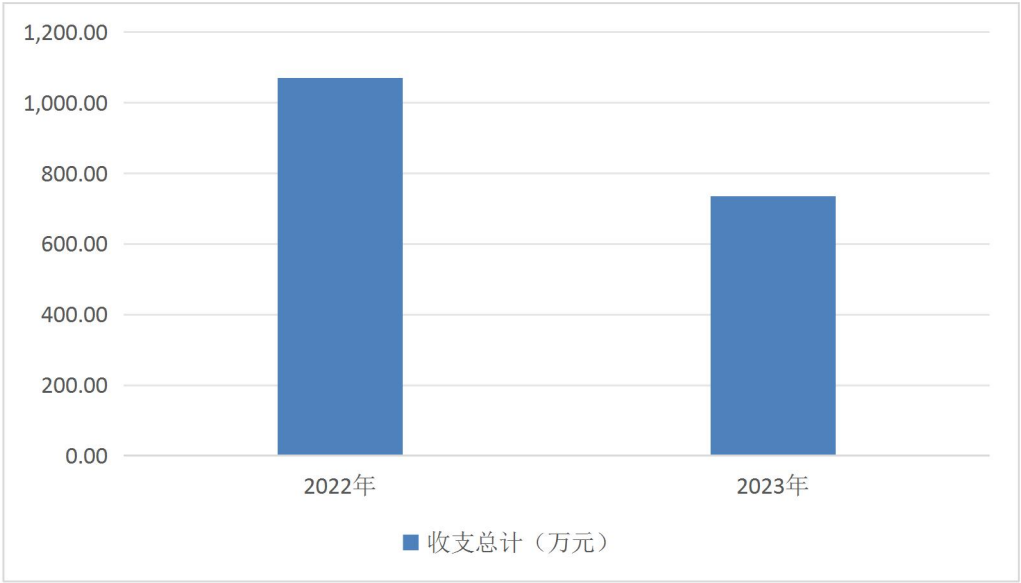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36.4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4.54万元，下降31.24%，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预算经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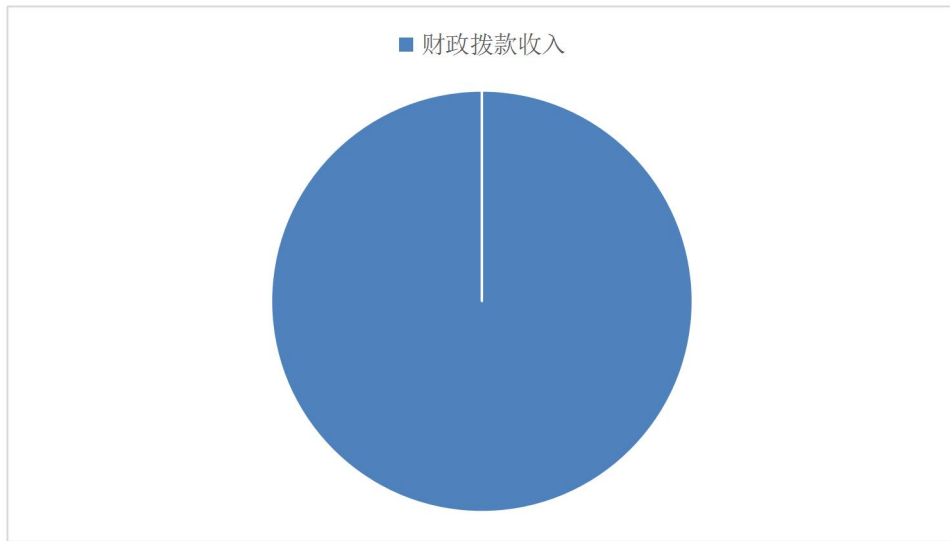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36.4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334.54万元，下降31.24%，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预算经费使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6.4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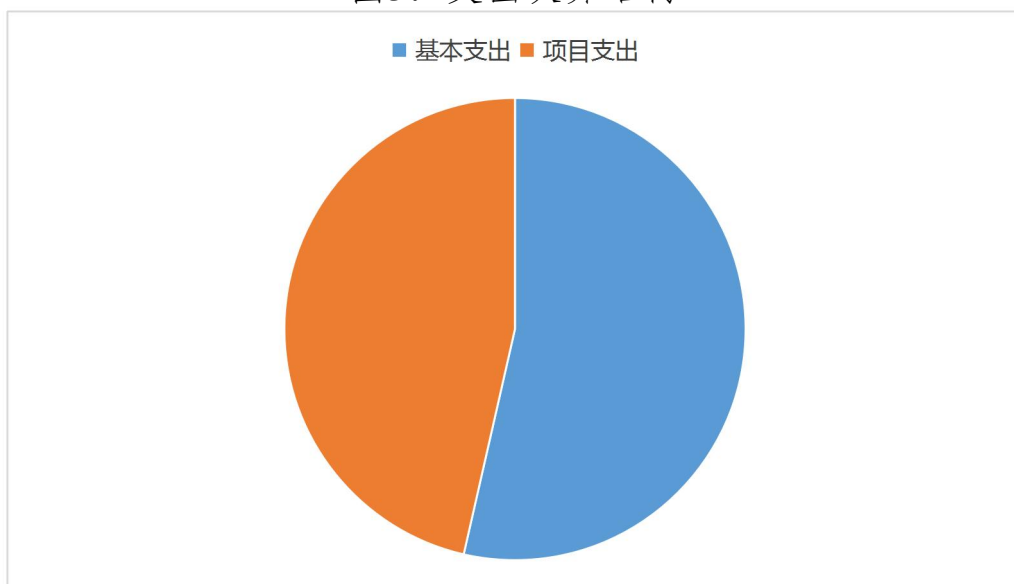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36.4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34.54万元，下降31.24%，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预算经费使用。其中：基本支出394.50万元，占本年支出53.57%；项目支出341.93万元，占本年支出46.43%。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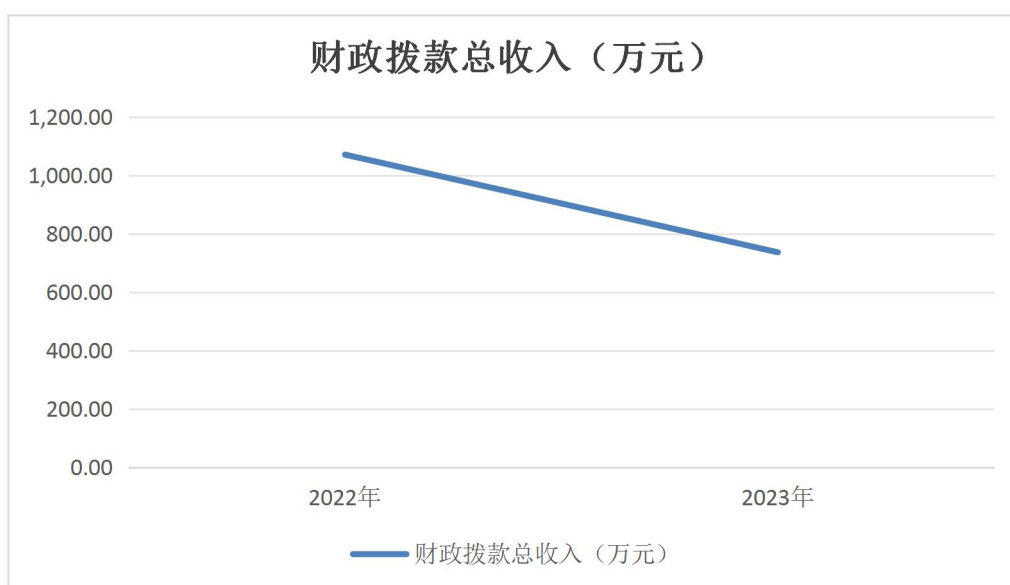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36.4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4.54万元，下降31.24%。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预算经费使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6.4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34.5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预算经费使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6.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4.54万元，下降31.24%。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预算经费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6.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58.88万元，占89.47%。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和信访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01万元，占4.08%。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

3.卫生健康（类）支出16.52万元，占2.24%。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31.02万元，占4.2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9.65万元，支出决算为73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6%。其中：基本支出394.50万元，项目支出341.93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是信访工作经费305.4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驻京群众工作组正常运行、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

二是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24.8万元，主要用于化解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三是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会工作经费

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工会福利，开展党建、老干活动等。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1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部分基本支出功能分类。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3.72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部分基本支出功能分类。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追加相关工作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转移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相关经费补缴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去世，追加预算用于发放抚恤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3.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0.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组织公务接待次数1次，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预算经费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2023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17%；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2023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主要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市政法信访领导，主要是开展《信访工作条例》专项执法检查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68万元，降低40.6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341.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经费管理有力，资金使用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基本齐全，能够按时完成预定目标，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745.8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信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信访局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重点开展信访积案攻坚化解等活动，抓好重要节点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维护全区大局稳定，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信访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6.07万元，执行数为305.4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二多措并举化解疑难案件，

确保全区平安稳定。下一步将保持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做好绩效目标精准量化管理。

2.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绩效自评自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执行数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89.78%。主要是完成残保金缴纳，保障残疾人权益。

3.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自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用于发放工会福利，档案整理，开展党建、老干活动等。

4.乡村振兴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自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支持江夏区山坡街新华村经济振兴发展；

5.驻村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自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保障驻村人员日常生活办公。

6.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自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8万元，执行数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用于化解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信访局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将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挂钩。下一步区信访局将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宣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开展扎实。2023 年是开展《条例》实施一周年，全区上下层层发动、多措并举，在条例学习、健全机制、化解信访积案、信访部门建设、领导阅信接访包案等方面狠下功夫，把《条例》宣传纳入“八五”普法和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内容，在区委党校大课堂组织 3 次《条例》宣讲和信访工作业务培训。

二、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高起点推进。市信访局部署后，我区召开区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关于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的相关精神，围绕“一升一降一减少”目标和“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三张清单，从领导高位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访工作机制创新、常态化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等方面细化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

三、信访基础业务不断夯实。一方面，加大就地吸附力度。畅通渠道开门接访，对初信初访和苗头性问题，协调职能部门及时就地疏导化解，对重点疑难案件组织联合接访和研判调度，有效缓解和降低了赴省到市越级走访量。另一方面，大力宣传和推进网上信访。大力推广“一区一码”，缩短办理时限，全力提高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宣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开展扎实	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落实	全区上下层层发动、多措并举，在条例学习、健全机制、化解信访积案、信访部门建设、领导阅信接访包案等方面狠下功夫
2	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高起点推进	“一升一降一减少”目标和“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工作内容	领导高位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访工作机制创新、常态化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
3	信访基础业务不断夯实	加大就地吸附力度，大力宣传和推进网上信访	有效缓解和降低了赴省到市越级走访量，大力推广“一区一码”，缩短办理时限，全力提高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3,945,022.66		项目支出总额	3,419,271.61
年度目标		目标1：开展领导包案接访，区、街道巡回接访工作			
		目标2：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目标3：畅通信访渠道，推广智慧信访平台运用，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62.2%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本年度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70.6%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本年度会议费控制率	≤100%	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本年度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相符	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本年度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年度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年度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本年度立项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本年度预算调整率	≤30%	2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9%
		结转结余率	本年度年末结转结余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99.97%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本年度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1	智慧信访系统信访事项受理件数	≥3000件	6529件
		核心业务产出2	智慧信访系统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3	智慧信访系统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4	完成上级交办重复信访件数	≥120件	162件
		核心业务产出5	接访中心全年接待上访群众人次	≥2000人次	3010人次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有效促进了新华村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了全区平安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定期对干部人员进行评价考核，制定党支部、干部个人学习计划，定期组织辅导授课、研讨交流、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将主题教育和信访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确保教育走深走实	定期对干部人员进行评价考核，制定党支部、干部个人学习计划，定期组织辅导授课、研讨交流、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将主题教育和信访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确保教育走深走实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硕士以上学历≥10%	16.7%
		科技支撑	智慧信访系统成效	智慧信访系统信访事项办理时限提高30%以上，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达到100%	智慧信访系统信访事项办理时限提高38%，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达到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98.89%
		联系部门满意度	对有权处理部门评价满意率	≥95%	99.2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767.94万元，实际执行数736.43万元，未完成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约预算资金31.51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工作重点及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保持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做好绩效目标精准量化管理，防止预算偏差，全面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备注：

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6.07	305.46	99.8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全年举办党课专题活动次数		≥12次	17次
		质量指标	智慧信访系统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上级交办重点信访事项化解率		≥90%	100%
			巡视组交办信访件办理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智慧信访系统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每月党纪法规学习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多措并举化解疑难案件		有效	有效
			确保全区平安稳定		确保	确保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有保障		具有	具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信访部门满意率		≥95%	98.89%
			对有权处理部门评价满意率		≥95%	99.2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约预算资金0.61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保持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做好绩效目标精准量化管理。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6	1.67	89.8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费用缴纳		完成	完成
			上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要求质量完成工作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86万元	1.6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就业		保障	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约预算资金0.19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继续及时足额缴纳残保金。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局工会会员和老干部数量		20人	20人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工会活动、老干部慰问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万元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参加各项工会活动，提升党员干部活力，落实老干部体检活动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会会员、老干部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弥补工会经费，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困难对象人数		6人	5人
		质量指标	完成江夏区新华乡村振兴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万元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江夏区新华村发展经济项目，切实提升帮扶成效，有效促进当地收入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驻村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数量		1人	1人
		质量指标	支持完成江夏区新华乡村振兴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驻村完成时限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万元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完成江夏区新华乡村振兴任务，有效促进人均收入增长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人员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80	24.8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人数		5人	5人
		质量指标	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金额		≤24.80万元	24.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解决特殊疑难的信访问题化解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有保障	可能有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